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目錄

政府宣傳阻止越南難民來港	第一頁
被檢控違例騎單車者定罪率高	第二頁
評估新界地產價值需時問題	第三頁
鯉魚門大橋影響機場系統研究結果	第四頁
學童牙齒保健服務計劃效用	第五頁
新蒲崗工廠工人受氣體影響主因	第六頁
中學校董會購置不動產將免事先申請	第八頁
木屋區危險斜坡工程	第九頁
單位信託所得稅豁免辦法	第十頁
本港設立存款保險計劃不可行	第十一頁
僱員賠償款額獲增百分之四十四	第十三頁
人事登記修訂法案獲通過	第十六頁
對減少貨車側鏡引致意外提出建議	第十七頁
保障投資人士(修訂)法案獲通過	第十八頁
大廈防煙門最實用	第廿一頁
婚姻訴訟(修訂)法案二讀	第廿二頁
吸入一氧化碳死亡事件下降	第廿四頁
評估物業稅新制度較為公平	第廿六頁
有關駕駛執照作身份證明文件意見	第三十頁
立法局通過四項法案	第卅一頁
青山公路十一咪半兩座樓將為危樓	第卅二頁
英樂評家主持講座	第卅三頁
工商師範學院基本教學技巧課程	第卅四頁
聯合國官員參觀懲教機構	第卅四頁

政府宣傳阻止越南難民來港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政府設法阻止越南難民，使他們勿嘗試前來本港的有關宣傳，其中心主旨在於指出，他們如果留在原地，其處境會較好得多。

保安司在答覆羅保議員的詢問時說，港府還在宣傳一項事實，就是任何越南難民抵港後將會被限制在寮閉式中心內，不准出外工作；他們亦會發覺自己排在很長的等候安置往別地定居者的行列。

謝氏說，實際上，他們希望往別處尤其是美國定居的機會現在實在是非常之微。

犯交通規例被檢控之騎單車者
過去兩年逾百分之九十被定罪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說，在一九八一及八二年，因觸犯交通規例而被檢控的騎單車人士中，逾百分之九十被定罪。

施氏在答覆王霖議員的詢問時指出，一九八一年共有一千二百四十六名騎單車人士被檢控，去年則有一千六百九十一人。

施氏解釋，有百分之五十的控罪與因疏忽而危害本身及他人安全有關；百分之四十涉及在晚間騎單車而沒有亮燈；其餘百分之十則與超載乘客或貨物有關。

他說，他認為這些數字顯示政府對這方面的道路安全，已甚有決心處理。

施氏回述立法局最近通過的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條例中，包括將騎單車者因疏忽而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安全的控罪，改為不顧後果魯莽騎單車及不小心騎單車的罪名。條例並將租賃單車者的年齡限制由八歲提高至十歲。條例又制定任何入容許十一歲以下之兒童在沒有成年人監管下在道路騎單車乃屬違法。

施氏說：「執行法例及懲罰當然並非推行安全騎單車的唯一辦法。警方道路安全人員將繼續訪問各學校，指導學童作為行人及騎單車者的道路安全守則。在新市鎮的設計中，設有隔離的單車徑。」

評估新界地產價值
所需時間各別不同

政府為徵收遺產稅而評估新界地產價值所需時間多少，各個案均有不同，視乎情況而定。

財政司彭勵治今日（星期三）在答覆張人龍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張議員的問題為：為徵收遺產稅，政府通常需用多少時間去評估新界地產的價值？

彭氏解釋說：「簡單的個案在一個月內可以完成評估，但特別複雜的個案則可能需時六個月或更長的時間。」

他說，如張先生有一項明確的投訴，本人會樂意查明。

建議的鯉魚門大橋研究
最後結果於六月底備妥

地政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顧問公司就建議的鯉魚門大橋對啓德儀器著陸系統之影響所作研究的最後結果，預期於六月底準備妥當，初步結果可於五月得到。

麥氏在回答鄧蓮如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鄧蓮如議員的問題是：「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本局曾提出顧問公司就鯉魚門大橋對啓德儀器著陸系統的影響進行研究的問題。請問顧問公司是否已獲得研究結果，若然，請問所得結果是甚麼？」

他說，該項研究原本預期於一九八二年底完成，但由於製造滑降航道範圍的模型證實比預期更困難及費時，因此研究之最後結果尙未能備妥。

麥氏說：「雖然各類橋樑模型之全部試驗尙未進行，初步試驗清楚顯示在原本建議的多個地點，各類橋樑設計是會對儀器著陸系統引致不可接受的干擾程度。」

麥氏又說，現時建議在最東面的地點及逐漸降低的高度繼續試驗建議的橋樑設計。

麥氏說：「在這階段未知該大橋將須要如何低始達到可接受的操作用情況，但降低高度可能不能避免地造成進一步的海上交通限制。」

學童牙齒保健服務最適當而有效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醫生今日說，學童牙齒保健服務被公認為是向學童灌輸牙齒健康的一個最適當及最有效的計劃。

唐嘉良醫生在立法局答覆葉文慶議員的詢問時說：「該項計劃旨在提供口腔衛生教育及基本牙齒治療，其好處已在其他提供同樣計劃的國家清楚顯出。」

唐署長說，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在香港的學童牙齒保健服務開支費用為三百九十三萬元。該年度有七萬五千八百四十二名學童參加該項計劃，即用在每一學童身上的費用為五十二元。

他補充說：「這項服務主要為預防性質，在學校向學童推行以合理的費用收取最好的效果。」

在答覆另一項有關學童牙科診所發展計劃延遲的問題時，唐署長指出，亞皆老街牙科診所需要重新安排興建，是因為該項工程計劃在工務計劃中未獲得接納為立刻提升為優先興建的項目。該診所已定為下一個興建工程。

他說，這意味着該項工作現時會比原定時間遲一年完成。

唐署長說，其他學童牙科診所工程亦會因此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

但儘管要重新安排工程計劃，唐署長指出，學童牙齒保健服務的發展，到本年底為止都不會受到影響。

不過，在本年底及一九八四年畢業的學童牙科治療員將要另外安排她們的工作地點。

他補充說，現時正在積極考慮安排她們在現有的政府及大學的牙科機構內工作。

新蒲崗工廠工人受氣體影響 主因為廠方不遵守安全規例

勞工處認為於本年一月在新蒲崗一間工廠發生工人受氣體影響之事件，其起因主要為廠方並無遵守現時有關工作間通風系統之規例。

不過，鑒於該宗事件，勞工處將檢討現行各項安全規例是否足夠，以研究修訂現行規例或制訂新規例是否有助保障僱員之安全，以免受有害物體影響。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方心讓議員之諮詢時，作上述表示。方心讓之問題為：「本年一月，新蒲崗一家工廠發生意外，共有一百九十六名工人受毒氣影響，其原因何在？政府有何行動去調查該宗事件和防止同樣意外發生？」

韓氏稱：勞工處工廠督察科將繼續致力於執行有關工作間空氣流通及特別工作程序之抽氣系統之安全規例。

同時。工廠督察科及職業健康科之人員亦繼續勸諭工廠東主須遵守有關保持工作間空氣流動之規定；他們在巡視工廠時，將對因沒有足夠通風設備而可能產生有害氣體之工作程序倍加留意。

勞工處在其經常進行之工業安全及衛生宣傳運動計劃內，將特別強調防止受有害氣體影響及保持工作間空氣流通之重要。

較早時，韓氏指出，該工廠東主並無為使用此紫外光及過氯乙烷之印字新工作程序裝置抽氣系統；在缺乏「適當抽氣」設備之情況下，該程序所產生之臭氧及光氣因而積聚於廠房內。

他續稱，在接獲報告之一小時內，該處一名職業環境衛生師前往該廠視察時，發覺廠內裝置有五部機器用以操作一種新採用之印字工作程序，惟該等機器並無接連抽氣系統。

廠房自視察前一天起經已停止使用該等機器。由於已停止採用該工作程序，因此在視察時並無發現工作間之空氣中存有有害物質。

在隨後之兩日，職業健康科及工廠督察科人員繼續調查，檢查通風系統、新採用之工作程序及物料；調查結果顯示，該工作程序可能產生臭氧、光氣或氮氣氧化物。

為證實此點，隨於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前往該廠使用有關機器，當時廠內並無工人在場，並由政府化驗師在現場收取空氣樣本。

根據政府化驗師之化驗結果，證實空氣樣本存有臭氧及光氣兩種氣體，因此導致工人感到不適。

韓氏指出，設計妥善之抽氣系統應可控制因進行此工作程序時所產生之有害氣體，及防止氣體在工場內擴散。惟該廠之東主最近已通知勞工處，表示決定不再進行該工作程序，並將機器退回日本。

勞工處現正進行登記曾受影響工人之各項資料，以便檢討其健康情況；並已安排伊利沙伯醫院產科及兒科觀察事件中的孕婦及嬰兒之健康情況。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
購不動產將免事先申請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譚惠珠女士今日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立案法團（修訂）法案。

譚惠珠議員解釋該項法案之主要目的，是使校董會將來在本港購置不動產時，再毋須事先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該法案二讀後宣佈押後辯論。

木屋區危險斜坡工程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於去年夏季連場豪雨後，所有已知的即時有危險的地區，或個別木屋，均經已清理。

廖氏是在答覆何錦輝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何錦輝議員的問題為：「請問木屋區斜坡的鞏固工程現時進度如何？政府能否於雨季來臨前，在所有已知的危險斜坡完成所需的工程？」

廖氏解釋，政府除於一九七六年以來，進行大規模的預防山泥傾瀉措施外，將會對木屋區內的斜坡，進行小規模的修葺工程，以配合建議的木屋區改善基本設施及服務之計劃。

他說：「這些措施應可減低發生斜坡山泥傾瀉事件的危險，但這危險並不能完全消除，尤以在惡劣的天氣情況下為然。」

他又說，故此，當預計豪雨來臨時，暫時來說，這些地區的第一道防線，應仍為臨時疏散居民。

單位信託所得稅豁免辦法

財政司彭勵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三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旨在使單位信託出售證券所得之利潤，得予豁免繳納利得稅。

財政司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稅務局長認為單位信託沒有大事參予證券交易。單位信託的大部份證券交易是以資本投資交易性質進行。

彭氏說，但該行業認為被課利得稅之威脅對單位信託在港進一步發展的機會，產生真正的妨礙。

他續說：「因此，為使單位信託管理行業得以健全成長，使之成為金融業的有用及可貴的附屬行業，本法規定認可單位信託之信託人出售證券所得之利潤，得予豁免繳納利得稅。」

財政司解釋說，此項豁免課稅規定將具追溯效力，因為有些信託人於交易進行之際雖然是證券持有人，但其後則不再屬單位信託計劃的成員，基金經理差不多絕無可能向此等信託人追討稅項。

法案押後至四月十三日或十四日辯論。

本港設立存款保險計劃不可行

財政司彭勵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香港設立存款保險計劃實非應當，亦不可行，並且其費高昂。

彭氏是對蘇國榮議員的詢問作以上答覆。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有關成立存款保險基金以保障銀行及存款公司客戶的建議，政府雖然於一九七八年表示對存款公司的慎密監管制度充滿信心，但同時亦答應考慮該項建議。請問現時進展如何？

彭氏指出，除了在美國（在美國的存款保險限額為十萬美元）外，此種性質的保險計劃一般只限於抵償小額存款。

他說，就一項能抵償全部存款的保險計劃而定的保險費，將高昂至令人難以採納，因而令這項計劃不可施行。

彭氏續說，此外，立法者在制訂該類計劃時，已趨向於為顧及小額存款戶的利益而着想。

彭氏說：「香港金融三級制的本質，就是只有銀行才獲准接受小額存款。在最近數宗接受存款公司經營失敗事件中，所損失的較為巨額存款，應亦不可能受到存款保險計劃所抵償。」

他說，雖然現時五萬元或會被視為小數目，但在香港之制度下，倘若要推行任何保險計劃，五萬元這個數目會是合理的最高存款保險限額。

他說：「有一點須考慮，但卻經常被忽略的，就是該類計劃，必然是根據保險統計所假定強而有力者似不可能倒下這個論點而創立。」

彭氏說：「在出現困難的時候，較強的機構（或它們的存款戶）實際上須準備補償較弱機構的存款戶。」

他又說，在某些國家，由於不同的原因，包括維持一個具競爭力的財政制度，上述這些安排已被證明可予接納。

但彭氏指出，香港的情況至少有三方面是獨特的：

(一)香港各種法定安排已確保對存款有足夠程度的競爭性。

(二)強的機構已準備支持弱的機構，支持的方式不單只是幫助存款戶，亦可能挽救有關機構。此種支持雖未能對經營失敗的機構的存款戶給予如保險可能提供的賠償，但可協助保障該等存款戶免遭不合理的損失。

(三)當我們將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劃分清楚作為兩方面來思量，我們必須回到接受存款公司業的成長，主要是由於它們實行提供比銀行較高的存款利率。

彭勵治說，關於這點，要求銀行提供相當大的存款保險，看來難以接納。這些存款是被以冒較大風險的較高利息所奪去的。

彭氏續說，要預期納稅人支持那些尋求較銀行所提供的較高利率者的利益，則更難以接納。

財政司說：「總括來說，本人認為論點在權衡之下，是反對在本港設立此一由審慎人士來承擔代價以保障不審慎人士利益的計劃。」

「本人寧主張集中努力爭取確保每間機構管理健全。存款保險計劃並不是灌輸經營人士以對存款戶責任感的最佳工具。」

僱員賠償款額將提高
增幅為百分之四十四

由於整體表面工資自一九八〇年三月以來有所增加，因工受傷或死亡之賠償款額將於短期內予以提高，其增幅為百分之四十四。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款額亦將予以調整，其增幅亦同樣為百分之四十四。

有關兩項提高賠償款額之決議由僱員賠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所規定，均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在動議該兩項決議時，建議新修訂之賠償款額由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以便僱主及保險公司有充份時間作所需之調整。

較早時，韓氏指出，在一九八〇年六月動議一項修訂法案以修訂各項賠償款額時，他曾表示將根據工資與生活水準之變動而每兩年對各項賠償款額予以檢討一次。

根據政府統計處之統計數字，由一九八〇年三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期間，整體表面工資增加百分之三十九點八，從統計數字推算，由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期間，工資水平再增加百分之三。

韓氏說：「若將該項增幅與八〇年三月之原來水平比較，整體表面工資增加達百分之四十四。」

他續稱：經修訂後，因工死亡之賠償款額之最高限額將由現時之十六萬八千元增至二十四萬二千元；而永久完全殘廢之最高賠償限額亦由十九萬二千元增至二十七萬六千元。

而死亡與永久完全殘廢之最低賠償額則分別由五萬六千元與六萬四千元增至八萬一千元及九萬二千元。

根據僱員賠償條例，受傷僱員因需要其他人士之經常照顧以維持其日常生活而可獲之賠償款額，亦將由現時之七萬七千元提高至十一萬一千元。

韓氏說，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所規定之各項賠償款額與僱員賠償條例所規定者無異，故亦將予以同樣幅度調整。

方心讓議員對政府擬將僱員的最高賠償額增加，以反映工人工資的變動所採的行動表示歡迎。

不過，他建議當局修訂賠償款額時，亦要顧及生活費用的改變。

方議員在立法局指出，倘僱員去世而並無遺屬，有關方面支付的醫療及喪葬費用，目前為三千元。此數額自一九八零年以來一直未經更改。

方議員說：「鑑於過去兩年來生活費用漸增，將賠償率修訂，是十分適當的做法。」

方議員認為，政府亦應檢討工人因工受傷而獲得的賠償金額。

方氏續謂，目前的賠償金額，是受到工人受傷日期的法定最高限額所規限。他們因此而感到不滿，因為正當評定他們不能工作程度的期間，當局便實行提高最高賠償額的規定。

他說：「受影響的工人，如引用最高的修訂限額，可得到更多的賠償，但事實上他們只得到舊額規定下較少的賠償。」

「既然自受傷日起，須要經過一段時期才能評定工人殘廢的程度，本人認為採用第二個日期，即確定工人殘廢程度日期的最高限額來計算賠償，較為公平。」

韓達誠對方心讓議員支持該動議表示謝意，他其後指出，在其他因素中，表面工資水平之變動可確反映出通貨膨脹率，根據僱員賠償條例所支付之賠償額本身是與工資有關，故此表面工資指數是合理的指引。再說，當實際工資增加時，把這些數字與生活費用指數相連，將對工人不利。

韓達誠表示明瞭方議員對有關若干個案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能得到賠償款額的論點。

韓氏說：「本人將會研究是否能作出改善，但是將賠償款額以賠償日期而不是以受傷日期來計算，對以保險為主的計劃即如我們現時的計劃，似乎會產生問題。」

人事登記（修訂）法案獲通過

為使當局得以進行換發可防偽造之新式身份證而提出的一九八三年人事登記（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獲得通過。非官守議員王澤長和陳鑑泉兩人致詞支持該法案。

王議員說，負責研究此法案的非官守議員小組已小心研究其內容，並曾與當局進行廣泛討論，並根據雙方交換的意見，提出導致下述多項修改建議，於今日在法案審議階段中，進行修訂。

* 第一項修改是撤銷新條款第七B條（三）的監禁一年的罰則，原來規定是不依法申請發給新身份證，入獄或被罰款三千元及入獄一年。罰款可稱合理，但入獄一年則看來是過份苛刻。

* 第二項修訂是撤銷新條款第七C條（三）的藏有舊身份證罪名和罰則，原因之一是何人偶爾疏忽而保留一張舊身份證將有被控之虞，而且此等事宜可以由主例的其他條款處理。

陳鑑泉議員建議應採取「裝配線概念」，以節省處理大批身份證所需的時間。

陳鑑泉認為在工作線上的工作人員應以迅速工作效率為目標，倘若有人申請被拒，有個案應立即轉交另一單位處理，和決定應否發給新身份證。

保安司謝法新對非官守議員表示多謝他們支持該法案。

當局現正作出多項建議
減少貨車側鏡引致意外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二年內，共有四十一人曾在新界被貨車的側鏡所傷，一九八一年共有三十人，而一九八〇年則有四十二人。

施氏是在答覆張人龍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張人龍議員之問題為：「（甲）一九八二年內，共有多少人士曾在新界被貨車的側鏡所傷？及（乙）政府會否考慮採取行政措施，或制定法例，以減少此類意外事件發生？」

他說，這些數字是得自被派往意外發生的現場的警方人員的報告，而通常難以明確表示一架車輛的那部份引致損傷。

施氏說，為減少此類意外事件發生，有關方面現正作出多項建議。

他說：「一項建議是，根據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條例將會制訂之新建築及維修規例，將載有對距離路面少於兩米所安裝側鏡的突出之部份限制。」

施恪說：「修訂的道路交通守則將包括一項守則，提醒司機當駛經行人及騎單車人士之時，留有足夠的空隙。」

保障投資人士（修訂）法案獲通過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白朗和張人龍兩人今日（星期三）在一九八三年保障投資人士（修訂）法案進行二讀時，指出有需要對整個保障投資人士問題詳加檢討。

白朗議員就法案裏的建議發表意見，指出法案能否達到預期目標，保障所謂紙黃金交易的投資人士，在某些程度上仍有賴當局能否切實執行法例的規定。

白朗議員是該法案非官守議員研究小組的召集人。

他說：「禁止在傳播媒介刊登或播映未經批准的廣告，可能比較容易，但現時我們設法阻止的紙黃金交易，許多都是由推銷人員直接以電話或親自探訪市民，向其游說參與的。」

「這當然屬於條例所指的『邀請參與投資』，但在管制方面却有困難。」

「事實上，本人從證券監理專員方面得悉，自保障投資人士條例於一九七四年制訂以來，從未有人被控違反該條例，此點或可證明這個說法，因為本人認為從未有違例事件發生是難以置信的。」

白朗表示支持該項修訂法案，認為該法案是一個正確步驟，但他表示當局亦須先為商品交易條例訂立更多規定，否則他恐怕市民將難以獲得適當的保障。

他因此要求正在詳細研究商品交易條例的一個工作小組能保證研究工作急切進行。

張人龍議員則詳論已獲批准的紙黃金交易廣告的管制措施。

他說，紙黃金交易計劃既然能夠巧為安排以逃避法律的監督，則廣告亦能這樣。

他說：「本人認為一名普通市民閱讀保障投資人士條例，將會懷疑其中『廣告』一詞是否包括各類廣告，而並非如法律觀點上的收費廣告。」

「由於『廣告』定義方面的普遍公眾觀點，故此本人希望此點獲得澄清。」

張氏認為政府應對公司的經營實施更嚴密的管制，對會計責任有更清楚的說明，政府並應制定它們的經營規章及法則。

經濟司翟克誠在感謝非官守議員給予支持時說，實行由張人龍議員提出的一個較全面的管制制度，將會管理昂貴，及將會對合法商人施加相當的負擔。

不過，倘若將來有清楚事例證明政府之建議並不足夠，我們會重新檢討現行的措施。

在談及有關廣告的問題時，他說，在原有條例內，「廣告」的定義為每一種形式的廣告，無論是在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中宣佈或刊登，均包括在內。

他說：「該項定義亦包括張貼海報或告示，及派發傳單或小冊子及其餘等等。」

「甚至圖片展覽或電影片的放映亦包括在內。故此，廣告之定義是廣泛的，而本人相信在實際執行時，應可截到大部份可能集合各類形式的廣告，然而，張議員提出的若干例子可能在其範圍之外。」

他說，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有合適及有資歷的專家去審查該等廣告。其實，該辦事處自一九七四年原有條例首次制訂以來，已在現有條款的規定下對廣告進行審查。該處職員亦小心審核有關單位信託及互助基金之廣告。

他說：「由此可見，有關之經驗及行政機構已經存在，而這是我們為何採取此項特殊途徑以管制紙黃金交易的其中一個原因。」

在談及白朗議員及張人龍議員要求檢討整個保障投資人士問題時，翟氏說此項問題應由公司法律改革常務委員會考慮。

他說：「至於商品交易條例方面，各位議員會記得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人在立法局答覆王澤長議員的詢問時說，由期貨交易監理專員出任主席的一個工作小組已被委出，負責對商品交易條例作一般檢討。」

他說：「檢討工作現在進行中，而本人已記下白朗議員提出該工作應急切進行的要求。」

大廈防煙門最實用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要防煙門使用適當，必須倚賴大廈居民自動合作。

他在答覆蘇國榮議員的詢問時又指出，阻礙防煙門使它不能掩上的行爲，是無從在法例上規定它是犯罪行爲的，原因不單只是難以派人監視，還有難以找尋人犯。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爲：「(甲)鑒於私人住宅樓宇的防煙門通常使用不當，而消防事務處又難於管制，政府如何去加強這些樓宇的防火設施？(乙)政府是否會考慮修訂建築物設計的防火守則，來解決這個問題？」

保安司續說：「在鼓勵居民合作方面，我們一直倚靠已有改善的大廈管理制度，而港九政務署署長已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研究實現此目標的方法。」

他又說政府亦會繼續使用宣傳方法以教育市民有關一般防火安全措施，強調保持防煙門經常關上的重要性。

謝法新說，正在進行的一項改善工作就是規定必須在這些門上張貼告示，聲明必要將門掩閉。

他說，建築拓展署經過跟消防事務處、私人執業建築師及工程師詳細討論修訂適用於大廈設計的防火守則後，一致認爲自動關閉防煙門是最實用的，沒有其他東西可以替代。

婚姻訴訟（修訂）法案原則 確保子女可獲得所需照顧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方心讓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三年婚姻訴訟（修訂）法案的基本原則，在於婚姻訴訟中，確保子女可獲得所需的照顧，實在用意良佳。

該法案在立法局會議上二讀時，方心讓議員致詞支持該法案表示，以他為召集人的非官守議員社會事務小組曾審慎研究該法案。

方議員說，該小組的研究着重考慮法庭於決定發出照顧令時，會否顧及有關兒童的意願，及社會福利署署長在接納照顧該名兒童時，是否有足夠的人力物力來提供適當照顧，以提供令人滿意的照顧。

他說：「該法案各項條款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的計劃甚為妥當，我們深感滿意。」

關於對更改地址而未能知會社會福利署署長一事的提議罰款額，方議員說：「該社會事務小組已獲得保證，接納現行的修訂建議，將不會導致其他法例所規定的罰款自動調整。」

方議員說，該小組亦注意到法案中並無規定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呈報更改地址資料的期限，這會使法例的執行遇到困難。

因此，方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將有關規定的期限，訂明為一個月。

另有兩位非官守議員亦就該項法案發言。

班佐時議員表示支持該法案時說，她對法案的推行方法，有所保留。

她解釋說，她支持該法案，希望法案能鼓勵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為受照顧及需要住宿或寄養服務的兒童提供幫助。

她指出，本法案一旦成為法律，估計每年須增設五十個住宿或寄養名額。可是，目前我們顯然並沒有足夠的住宿設施，使到有急需時，兒童得以入住兒童院。

她說：「回憶在近期發生的火災或其他的意外中，部份喪失怙恃的兄弟姊妹，竟然未能進入同一所兒童院共住。這種情況，皆因忽視兄弟姊妹共同生活的重要性而造成，往者已矣，這些悲劇實不容繼續重演。」

「當然，能有更多寄養家庭，便更加理想。但是，我們必須確保兒童在寄養家庭生活時，一切環境和社會背景不致和以前完全不同。」

她說，她最近才認識到完全轉換新環境對兒童帶來的害處。

她問及：「政府能否推行一項宣傳運動，呼籲更多合適的家庭考慮收養無家可歸的兒童？社會福利署署長有甚麼計劃可確保此項法案能有效地推行呢？對志願機構，又給予怎樣的積極鼓勵呢？」

何錦輝議員則堅稱，為了確保有關規定可以順利執行，當局須要克服兩項障礙。

他說，第一項涉及目前宿舍嚴重短缺問題。

何氏指出，將兒童安置在非院所式的寄養家庭或兒童之家更為適合。可惜的是目前寄養家庭只有四十五個名額，而兒童之家只有八個名額。這些名額除了應付因這項法案而產生的個案外，更要應付很多有同樣需要的照顧和保護個案。

他說：「據我所知，社會福利署現正鼓勵志願團體在未來兩年內，增設四所兒童之家，使名額增加三十二個，又加設六十個寄養名額。這些計劃如要成功，志願機構和關心社會的市民的合作是極之需要的。爲了得到更踴躍的反應，社會福利署必須加倍努力。」

何氏並表示，另一個辦法較爲差強人意，就是將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安置在有住宿設備的院所內，例如兒童院、育嬰園和男童女童中心等。但由於這些院所已幾近全滿，當局大有可能將兒童安置在各懲教機構的照顧和保護組內。

但何氏提醒說，安置兒童入住這類院所時，應使他與院內其他兒童隔離，以免受到不良影響，這點極爲重要。

何氏說，第二項障礙涉及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的兒童應受到足夠的監督和輔導的問題。

他指出，父母婚姻破裂的兒童，往往較一名正常家庭的孩子需要更多的關注、照顧和愛護。但每個家庭服務部的社會工作者現時已須負責過百宗個案，全部是又複雜又須小心處理的，至於這項法案帶來的新任務，即照顧由於家庭不和而情緒受損的兒童的工作，也需要同等程度的辛勞和關注才可肩負。

他敦促說，當局必須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

吸入一氧化碳死亡的事件下降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過去三年，由於使用氣體燃料熱水器不當而吸入一氧化碳引致死亡的數字已有下降。

翟氏在答覆鄧運如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鄧運如議員之問題為：「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局曾提出氣體燃料熱水器的使用問題。請問自提出該問題以來，有多少人因使用熱水器不當而吸入過多一氧化碳以致死亡，又政府是否認為已盡全力防止此類意外事件發生？」

翟氏說，在一九八〇年由於此類意外而死亡的事件有十宗，一九八一年有八宗，而在一九八二年有四宗。

他說，數字的下降不單反映出使用熱水器者覺察到採取預防措施的需要，而且亦顯示現時已有安全熱水器供應的事實。

翟氏說：「不過，我們不應自滿。政府最終必須實施安全使用氣體燃料的法例，用以管理有關氣體燃料及氣體燃料裝置的製造、貯存、傳送、分配及使用。」

翟氏又說，他將於短期內向行政局呈交一份有關安全使用氣體燃料的報告書。

他說，氣體安全顧問的研究結果，基本上是無烟道式熱水器及開放烟道式熱水器是不安全的，因為該等熱水器未曾正確安裝。

顧問人員建議在一段時間內，所有該等不安全的熱水器應要更換，代之為安全熱水器，而在此段時間之後，應該禁止及拆除不安全的氣體燃料裝置。

他說：「此項建議無論如何難以執行，已於一九八二年上半年由經濟事務科、政府氣體燃料工程師及其他政府部門研究。」

「研究決定是讓消費者選擇較為可行，而不採取最終的禁止辦法。」

翟氏指出，消費者可選擇的安全措施，即採取通風辦法或將其現有不安全之熱水器更換為經改良及較安全之熱水器。

自然通風對衡式熱水器必須在浴室牆上設有夠大的通風口。

翟氏指出，在現時樓宇設有這通風口是困難的，建築條例執行處曾發出一項建築慣例通知書予所有認可人士，建議他們在新住宅樓宇之圖則內預留通風口。

他說，既然這樣，政府對減少致命意外可能性現時所做的多項措施感到滿意。

評估物業稅新制度
較現行辦法為公平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金融政策小組，於審閱過稅務（修訂）法案擬議的評估物業稅新制度後，認為該制度較現行辦法更為公平。

但金融政策小組主席白朗議員議說：「相信政府已決定進行法案所詳述的各項改變後，最少在短期內不會實施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即「若有人利用物業的所有權，應視為經營業務，因而應取消另行徵收物業稅。」

白朗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恢復辯論一九八三年稅務（修訂）法案時，作上述表示。

法案建議將一項以業主實際所收租金而徵收物業稅的制度，取代現行評估物業稅時所採用的推想入息評稅制度。現行制度通常反映預計物業出租時可收取的合理租金。

白氏說，金融政策小組與政府人員商討後，下列各點涉及「代價」的定義（包括任何人士為取得有關樓宇的使用權而付予業主的金錢，或以金錢等值計算的代價，已獲稅務局局長澄清。

* 管理費用為「代價」的一部份，由租客直接付予業主供其個人享用的始能包括在內；但是，如租客須付管理費給管理公司，但經由業主轉付，則管理費不包括在「代價」內；

* 如業主在合約上有責任付管理費，而將這費用納入租金結構中，總數將包括在「代價」內；

* 如業主同意繳交差餉，則「代價」的定義並不包括差餉在內；

* 租客使用傢俬而負擔的費用不會包括在「代價」內。

胡議員擔憂在確定「代價」時，混淆不清的情形或會出現，因為在若干情況下，管理費用包括在「代價」內，但有時候卻不然。

他又認為當局在評估物業稅時，不應將租用家具的付款亦計算在內。

胡氏在解釋「代價」的傳統定義時說：「『代價』一詞是指一些『在法律上被認為是有價值的東西』，由某一方付出或接受，以換取某項承諾。」

「倘若管理費及／或家具設備是租約的基本條件，則扣除家具及／或管理費用後的款項，稱之為『代價』，似屬不宜。」

由於法案所採用「代價」一詞的含義比較狹隘和特殊，他認為應在原有法例另外註明該詞的定義，說明在評估物業稅時，「代價」一詞的持有含義，使納稅人對本身的權利和義務，有更清楚的認識。

陳鑑泉議員表示，法案會將「應評稅價值」的概念改為「實際租金收入」。

他續說，物業稅收入的增加，在下一財政年度中，也可對政府收入有幫助。

他摒除有些人士的疑慮，他們懷疑業主可串同住客，報告「虛假」的低於實際所付的租金，因而造成流弊。

陳議員說：「我注意到，除了逃稅的嚴厲處罰外，在業主與住客的關係上，另外有一項保障，就是業主一旦簽署了較低租金的收據，住客以後就可一直付出這個較低的『假租』，而使業主受到損失。」

財政司彭勵治表示多謝白朗議員、胡鴻烈議員及陳鑑泉議員三人所發表的深刻見解。

關於胡鴻烈議員提出有關「代價」一詞應更明確界定的建議，財政司說他得悉作出一個令人滿意的徹底定義絕不容易。

他續說：「任何試行作出的定義差不多肯定會造成逃稅的機會。」

彭氏其後於法案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第四、第六和第十八條條款，和增加第十八A條款。

*第四條條款的修訂為減輕要繳交差餉的業主本身的負擔。

*第六條條款的修訂為清楚說明租客繳付給業主的管理費用在新制度下亦要繳稅。

*第十八條條款的修訂為更正一個輕微的排印錯誤。

新增的第十八A條款為倘若業主沒有保存他向租客所收取租金的充足記錄，則此行為得作為犯法，須受懲罰。

行政局有關駕駛執照意見
保安司現正認真加以考慮

王澤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保安司提出刪除駕駛執照可作身份證明文件的動議，可確保新的身份證制度在保安方面的優點不會受到損害。

然而，他說，該項擬議中的刪除將引起駕車人士的不便，因為他們駕車時必須同時攜帶駕駛執照及身份證，行政局對所引起的不便表示關注，而本局非官守議員亦然。

因此，他對保安司謝法新現正認真考慮行政局所提出的建議駕駛人士除他們的身份證外，毋須攜帶駕駛執照之聲明，表示歡迎。

保安司提出是項動議時，王議員說，既然市民持有的駕駛執照與身份證號碼相同，而一切有關資料亦已儲入電腦，他不明白行政局的建議因何無法執行。

王議員說：「不久之前，當局並沒有立法規定市民駕車時必須攜帶駕駛執照，數十年來從沒發生問題。如今有電腦作後盾，恢復原有的制度當會有令人滿意的效果。」

他說：「本人謹以此樂觀見解，支持是項動議。」

立法局通過四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以下四項法案：一九八三年稅務（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保障投資人士（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婚姻訴訟（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三年人事登記（修訂）法案。

進行二讀後押後辯論的法案為一九八三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三年公司（修訂）法案及屬於非官守議員法案的一九八三年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立案法團（修訂）法案。

荃灣青山公路十一咪半
兩座樓宇可能成爲危樓

建築事務監督今日（三月九日）宣佈荃灣青山公路十一咪半丈量約三九九號四一七地段兩座建築物 ROCK & MILL 及 BUNGALOW C 可能成爲危樓。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處長今晨發表聲明稱，當局最近曾派員視察該兩座戰後樓宇——其中一座爲單層，另一座則爲兩層高樓宇。

由於 ROCK VILLA 下面部份斜坡及支撐通往該建築物通路之護土牆經已倒塌，且有跡象顯示情況可能進一步惡化，該座樓宇可能有危險。

BUNGALOW C 則位於倒塌之斜坡及護土牆之下，亦有被落下砂石危及之虞。

因此，將該兩座樓宇封閉，被認爲有所必要。

當局今日已在上述樓宇貼出告示，宣佈擬於本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卅分，在九龍地方法院申請頒發封閉令。

英樂評家苗祖博士主持講座

著名英國樂評家及作曲家苗祖博士應康樂文化署屬下之音樂事務統籌處及英國文化協會之邀請，將於下星期一（三月十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假香港藝術中心演奏廳主講有關「布瑞頓」的生平及作品。

苗祖博士將於三月十二日訪港。他是研究二十世紀著名英國作曲家及鋼琴家布瑞頓（Benjamin Britten）之權威。

他曾為英國多本音樂雜誌任主編、音樂顧問及樂評家。在一九七九年至八零年間，曾在英國及美國多間大學任講師。

苗氏之著作大多為研究二十世紀的音樂，而他對莫扎特、布瑞頓及米勒三位名家之研究更備受重視。

苗祖博士目前正代表英國文化協會在中國進行訪問，作巡迴演講及會晤中國音樂界人士，包括中國音樂家協會、中央交響樂團、在北京之中央音樂學院、上海市立交響樂團及上海音樂學院之代表。

在訪問中國期間，苗祖博士並致送布瑞頓的音樂譜稿予該等代表。

苗祖博士於本月十四日之講座，內容將會富趣味性及具啓發性，免費入場券現可於音統處屬下之音樂中心索取：

* 香港音樂中心：香港灣仔香港藝術中心九樓

* 油蔴地音樂中心：九龍柯士甸道一三八號金門商業大廈三樓

* 旺角音樂中心：九龍窩打老道八十四號冠華園二樓

查詢可致電五一二八三二五七。

工商師範學院舉辦 基本教學技巧課程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將於本年四月及五月開辦兩個為期兩週之整段時間給假制基本教學技巧訓練課程，歡迎任職教育及工商機構之教導員申請。

此兩項課程主旨在提高其教導技巧，課程內容包括教育理論和教學方法的運用。

課程將採用全日制，以粵語教授，兼以英文術語講解，學費為一百元。

任何任職教育或工商業機構之教導員，並在該行業有豐富經驗及技術者，或行將擔任教導員之深資員工，俱可申請上述課程。

有意就讀是項課程之人士，可向香港皇后大道東三百三十七號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索取申請表格，並需於本月十九日前將填妥之表格寄回該院。

聯合國官員參觀懲教機構

聯合國官員三人今日（星期三）下午參觀本港懲教機構。其中一人為亞洲及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問題研究所所長日野正晴。

懲教署署長簡能陪同三人參觀壁屋懲教所和壁屋監獄，包括設備先進之多層壁屋洗衣工場。該工場每年可為政府醫院及診所洗濯五百五十萬千克的衣物床單。

該三位聯合國官員是在前往巴布亞新畿內亞的途中，道經香港的。